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0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.0505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45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567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因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，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金学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

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36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会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思阳、周媛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